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100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090401　　专业名称：动物医学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佛山科学技术学院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
00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11328	畜牧课程实验(二)	6	必考	实践考核	
004	02793	生物统计附试验设计	6	必考	笔试	
005	02771	家畜环境卫生学	4	必考	笔试	
006	06307	兽医免疫学	6	必考	笔试	
007	06497	动物营养学	5	必考	笔试	
008	08776	畜牧兽医行政管理	4	必考	笔试	
009	11329	兽医课程实验(二)	6	必考	实践考核	
010	02789	家畜内科学	5	必考	笔试	
011	02790	家畜外科学	5	必考	笔试	
012	06314	家畜传染病学	4	必考	笔试	
013	02783	家畜病理学	4	必考	笔试	
014	11326	畜牧兽医综合实习(二)	8	必考	实践考核	

014	11828	畜牧兽医综合实习（二）	6	必考	实践考核
015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
201	02785	兽医微生物学	4	加考	笔试
202	02765	家畜解剖及组织胚胎学	4	加考	笔试
203	02787	兽医药理学	5	加考	笔试
204	04793	家畜病理解剖学	4	加考	笔试
205	04797	动物流行病学	4	加考	笔试
206	11431	动物卫生检疫学	4	加考	笔试
207	01714	兽医学	4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5 门 69 学分，加考课 7 门 29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014 课程须全部笔试合格，以及“畜牧课程实验（二）”与“兽医课程实验（二）”经过实践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。
2. 015 课程须在“畜牧兽医综合实习（二）”经过实践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。
3. 畜牧、兽医、动物科学和动物医学、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、兽医卫生及检验、畜牧兽医、畜牧兽医与管理、动物科学、动物医学、畜牧兽医师范、畜牧兽医师资、兽医生物制品、畜牧技术经营、畜产品加工专业专科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；取得畜牧师、兽医师中级（或以上）职称且从事畜牧兽医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的非畜牧兽医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3、204 两门课程；办理时需提供职称证书和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须加考 201 至 207 课程，已取得相同名称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考。
4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毕业生申办毕业。